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审表

(2021年)

项目名称		惠东县城糖锅山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青苗补偿预算经费							项目自评复核审核表
主管部门		惠东县人民政府平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惠东县平山街道财政所			复核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94.8	294.8	139.72	10	47.40%	4.7	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4.8	294.8	139.72	—	47.4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0%	—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通过	
	<p>根据县政府 惠东府办文处(2020)1628号《关于组织实施惠东县城糖锅山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征收青苗补偿预算方案的请示》同意惠东县城糖锅山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用地面积约46亩征地补偿款及工作经费合计费用294.80万元的审批。1、征收补偿预算费用为:276万元,具体如下:经现场查物,现场只要征收青苗,种植面积约46亩。青苗补偿预算(参照荔枝、龙眼)为276万元;根据《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文件规定:树冠投影直径6米以上的青苗种植面积约为46亩,每亩最高补偿6万元,青苗补偿款约为276万元。2、工作经费的计提,工作经费按征收补偿总额(青苗)276万元的5%计,共款约13.8万元。3、测量费用:5万元(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以上总费用合计为294.8万元。</p>		<p>根据《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土地征收、盘整、清场的会议纪要》(惠东府纪(2017)114号)精神,青苗征收补偿工作由我单位作为主体负责组织实施,青苗补偿款及工作经费由我单位向县财政局请拨,再按相关规定支付给权利人。青苗补偿款为276万元,2021年实际支付139.72万元,工作经费及测量费用合计18.8万元,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还未支付。</p>					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复核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征地面积	46亩	46亩	20.0		20	
		质量指标	补偿款计算的准确性	10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支付补偿款的及时性	10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94.80万元	139.72万元	10.0		4.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给予受灾害群众的补偿提高了政府在百姓眼中的好感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5.0		10	
		生态效益	灾后重整改善了我县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0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95%	10.0		8	
自评等级	良		总分		100.00		82.4		
备注:三级指标内分值为一级指标的平均值								复核情况:良	
注:自评复核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